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179 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现如实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对企业单位的基础性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等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2018 年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公示时间：2018 年 06 月 11 日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2018 年 06 月 11 日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环境信息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现已更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发电一分厂）主要承担火力发电、高炉鼓风、工业蒸汽与民用蒸汽供应、工业软水供应等电热产品的生产供应任务。组织机构代码：22464120-206，生产地址位于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现有职工 624 人，其中汇杰职工 124 人。发电总装机容量 79MW，供热能力 2851GJ/小时，供风能力 794km³/小时。热电厂认真贯彻执行“以人为本、自主管理、安全高效、科学发展”的管理理念，坚持“安全、稳定、降耗、增效”的生产经营方针，确保电、热、风产品的稳定供应。

热电厂现有热力站 3 台 JG-220/9.8-MQ 型的高温高压自然循环锅炉，锅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3 台锅炉共用一个 120m 烟囱，相应配套设置了锅炉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设施、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小机组#4、5、6 炉为 220t/h 燃煤锅炉，#6 炉已关停报备，#4、5 炉燃用酒钢冶金煤气，锅炉配备水膜式除尘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2 台锅炉共用一个 120m 烟囱，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评发〔2011〕236号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11〕220号）。嘉峪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嘉环字〔2011〕414号）。经审查，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酒钢集团现有自备电厂生产的蒸汽仅满足目前生产需求，根据酒钢集团“十二五”规划，拟建设电解铝、碳素、不锈

钢等项目，工程建成后将造成 0.98Mpa 蒸汽有 543t/h 缺口，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热力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钢冶金厂区自备电厂一热电西南、9 号公司以西、酒钢动力厂办公区以北、高炉煤气柜以南的区域，用地性质为酒钢厂区的工业用地。本工程新建 3×220t/h 燃煤工业锅炉，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包括输煤管线及煤仓、极力冷却塔、空压机房、除灰渣系统、高效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及供水供电设施等。燃烧设计煤为新疆哈密煤，设计煤可按总发热量的 30% 掺烧高炉煤气；校核煤为蒙古煤，设计煤和校核煤的收到硫基份分别为 0.48%、1.02%。项目总投资约 47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产业（备）〔2011〕43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登记备案。经评估，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锅炉燃烧废气经脱硫除尘(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0%)，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座高120m、出口内径4.8m烟囱排放，不得设旁路烟道，并预留脱硝位置。锅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建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按环评要求在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灰库及渣仓顶、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并设置地面水冲洗装置，防止粉尘飞扬。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煤场依托一热电原有封闭煤场，煤仓间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均应设置为密闭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 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有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化学处理水、锅炉排水、循环水排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经酒钢公司一热电水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用于煤场喷洒。化学废水经化学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锅炉排废热水经降温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水经降温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干渣加湿等。脱硫废水采用石灰处理法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加湿，经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1和表4要求。含煤废水经沉煤池沉淀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沉煤池中煤渣定期收集利用。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废水排入酒钢厂区内排水管网后再进入酒钢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总图布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全部运往酒钢吉瑞公司墙材厂全部综合利用,非正常情况下通过一热电水利输灰系统输送至酒钢自备电厂2×350MW供热机组工程平原灰场。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嘉峪关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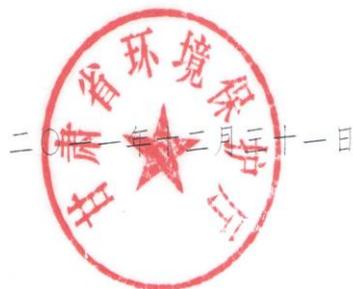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四、经嘉峪关市环保局审核同意(嘉环字〔2011〕414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485t/a, NO_x 2230t/a, 烟尘 280 t/a。

五、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嘉
峪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嘉峪关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
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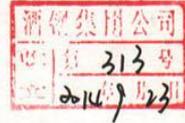
抄送: 嘉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8 份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4〕2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4年5月16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峪关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新建3×220t/h燃烧工业锅炉及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2013年2月19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以嘉环字〔2013〕54号文件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48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28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09%。

二、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及各环保设施系统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75%以上，符合国家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一）废气

除尘系统：每台炉配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不设置GGH和旁路烟道，增压风机与引风机合并。脱硝系统：低氮燃烧器，预留脱硝位置建设条件。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落差较大处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灰库及渣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酸碱废水经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脱硫废水进入新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干灰加湿；含煤废水排至新建煤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酒钢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由酒钢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铁选厂废水排放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456-2012）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灰渣和脱硫石膏渣运往酒钢集团吉瑞公司的新型墙体材厂全部综合利用。对灰场进行定期洒水。生活垃圾全部由嘉峪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属于厂中厂，不进行噪声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公众参与

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二) 尽快申请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数据准确稳定上传。

(三)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5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一分厂热力站 3 台锅炉(3×220t/h)的烟气排放设施在现有脱硫、除尘装置基础上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即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要求(NO_x 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text{mg}/\text{Nm}^3$ 、 SO_2 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text{mg}/\text{Nm}^3$ 、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30\text{mg}/\text{Nm}^3$)。主要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m,实现烟尘、 SO_2 、 NO_x 的达标排放。工程总投资7700万元,环保投资606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要 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拆除工程要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手机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 运营期

1. 废气：热力站一分厂 3 台锅炉（ $3 \times 220\text{t/h}$ ）的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mg/N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mg/Nm^3 、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30mg/Nm^3 ），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联系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脱硫系统新增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3.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m^3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内。转运全程位于酒钢厂区内，沿线无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473.43 吨/年；氮氧化物：524.22 吨/年；

烟尘：152.28 吨/年。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